



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0 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 831478837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增加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係依據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者，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本契約周年日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申請時無須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

要保人為前項之申請時，應補足增加保險金額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以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為準計算之。